

# 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

粤社总函〔2024〕19号

## 关于召开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第四届九次 理事会（通讯会议）的通知

各位理事：

为确保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第四届九次理事会（通讯会议），审议总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方案等内容，具体详见附件。议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成立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方案》（审议稿）；

二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》（审议稿）；

三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2024年1—8月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和会员单位等级调整名单》（审议稿）；

四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地市办事处管理办法》（审议稿）；

五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地市办事处名单》（审议稿）；

六、审议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变更名

单》(审议稿)。

以上议案,请各位理事予以审议,并于2024年8月28日17:00前将签名和盖章的意见表决表扫描件,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反馈至总会秘书处。截至8月28日未反馈意见的,视为同意审议内容。

联系人:方媚、胡洪坚、李子梁

联系电话:020-83646481

邮箱:gdngos@126.com

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金安大厦16楼西

附件:

1、《关于成立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方案》(审议稿);

2、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》(审议稿);

3、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2024年1—8月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和会员单位等级调整名单》(审议稿);

4、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地市办事处管理办法》(审议稿);

5、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地市办事处名单》(审议稿);

6、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变更名单》(审议稿);

7、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第四届九次理事会（通讯会议）意见表决表》。

